

第十四課 羅馬書

雖然這部使徒書信並不是保羅最早的作品，它在聖經中排於使徒書信的首位並不是一個巧合。作為對救贖的基本論述，這是神的啟示真理的基石。羅馬書的開始，先敘述人的本性，顯示他們是迷失的與被棄絕的。然後很自然地討論審判，稱義，及成聖。這封書信的主題是神的福音（1:1, 16; 16:16）。這個福音，好的信息，是由神而來，與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有關。這個福音包括神給我們的義，就是神的義，在本書中被提到了六十五次。

日期與目的地

在保羅的第三次旅程中，他離開了以弗所並途經馬其頓，最後又再次來到哥林多（使徒行傳19:21; 20:2, 3; 羅馬書15:23-28）。在那段停留的時間，他寫信給羅馬教會。因為他不能親自探訪，他請教會的女執事非比把信帶去（16:1, 2）。寫作的時間大約是主後56-57年冬季。

我們不知道羅馬的教會如何被建立的。有三種主要的說法：

1. 由彼得建立，
2. 在五旬節之後，有些信徒由耶路撒冷回去羅馬，
3. 在各省的信徒，他們遷往羅馬。

在新約的記載中，找不到是彼得建立的證據。如果是彼得建立的，那保羅在羅馬書中不提到彼得是很不可能的。第三個說法可能性最高。保羅在各省建立了教會，很多信徒因為生活的緣故，遷往羅馬，所以在第十六章，保羅已經有很多朋友在羅馬城。

目的

1. 解釋他為何尚未拜訪羅馬，並說明他想要去的意圖。
2. 要他們支持他去西班牙傳道，是財務上的或禱告上的支持。
藉此也闡述他受啟示的神學信仰。
3. 在他回耶路撒冷之前（15:31），作一個關於他個人神學的總體敘述。
4. 教導羅馬的教會，因為將來它會是最重要的教會。

大綱

序言（1:1-15） 作者，受信者，問候，與感恩。

I. 教義性的（1:16—11:36）

引言 (1:16-17)

1. 人的罪：需要救贖 (1:18—3:20)
 - (1) 外邦人的罪 (1:18-32)
 - (2) 猶太人的罪 (2:1—3:8)
 - (3) 全部人的罪 (3:9-20)
2. 神的恩典：在耶穌基督裡因信稱義，救贖的供應 (3:21—5:21)
 - (1) 其根據：神的義 (3:21-31)
 - (2)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 (4:1-25)
 - (3) 其好處 (5:1-5)
 - (4) 其來源：基督之死 (5:6-11)
 - (5) 藉由與基督認同而取得 (5:12-21)
3. 成聖：救贖的結果 (6:1—8:39)
 - (1) 與基督合而為一：基本 (6:1-23)
 - (2) 自然的衝突：事實 (7:1-25)
 - (3) 聖靈的勝利：潛能 (8:1-39)
4. 猶太人與外邦人：救贖的範圍 (9:1—11:36)
 - (1) 以色列的過去—神對罪的審判 (9:1-33)
 - (2) 以色列的現在—神提供救贖 (10:1-21)
 - (3) 以色列的未來—神應許歸回 (11:1-36)

II. 實用性 (12:1—15:13)

引言 (12:1-2)

1. 個人的道德 (12:3-21)
2. 政治的道德 (13:1-7)
3. 個人的道德 (延續) (13:8-14)
4. 對軟弱的基督徒的考慮 (14:1—15:13)

結論 (15:14—16:27)

在序言中，有問候 (1:1-7)，也表示了保羅要去羅馬的心願 (1:8-15)。在教義性的第一部份中，引言 (1:16-17) 說明了這封書信的主題：“我不以福音為恥。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、要救一切相信的。”由神來的關於耶穌基督的福音，是顯示出來神的義，那是根據個人的信，而憑著信心去接受的。這裡引用了哈巴谷 2:4。在新約另外兩處也引用這句經文 (加拉太 3:11；希伯來 10:38)。

羅馬書對於福音做了一個合乎邏輯，有系統的解說。人的罪使其與神分離，這罪是由拒絕造物主的真理而來 (1:18-20)，而結果是神放棄了那些邪惡的人。不管是那些異教徒 (崇拜偶像的)，講道德的人，或是虔誠的猶太人，判決都是相同：人在神面前是有罪的 (3:9, 10)，並需要救贖，而這救贖並不是以他自己的力量可以得到的 (3:19, 20)。

“但如今”在保羅的一個勉勵的話語(3:21, 22)中，他述說”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”。律法代表人的最好的行為。因為我們都是有罪的，神準備了祂的救恩要給我們祂的義。這是因信基督救贖工作，而稱義的真理。當一個人信基督替他而死，接受神給的義，那這個人對神而言，就因信稱義了(3:23-31)。這樣的義完全是由信心而來，而不靠人的行為(4:1-8)，不靠人的割禮(4:9-12)，不靠律法(4:13-25)。神的恩典的好處的結果在5:1-5，而它的來源是在於基督的死(5:6-11)。然後，有一個最初的亞當與最後的亞當基督的比較與對照。由亞當，得來的是罪，死亡，與定罪。由主耶穌基督得到是義，生命，與稱義(5:12-21)。

在稱義過後，你如何去脫離罪的掌控呢？稱義是神的義遮蓋了我們，神的義也會經過聖靈進入我們的生命，使我們成聖，脫離罪的權柄。在這裡基督之死又被重申，但不只是那正直的為不正直的而死，但也包含了信徒在基督死時，與祂一同釘死。這是受洗進入基督所表彰的事實。對罪是死的，需要徹底與罪分離。與基督同復活，代表對神回應的新生命(6:1-14)。一個人必須立志拒絕服從罪惡，並用神給的力量，行出神的義(6:15-23)。摩西的律法看似可以幫助這過程，但事實並不是，因為律法彰顯了血肉之軀無法討神喜悅(7:1-17)。保羅描繪自己成為一個代表者，他知道律法的要求，也想要滿足這些要求，但罪惡在肉體中的作為使他灰心(7:18-25)。在這時候，前面沒提到的聖靈來到他生命中。當一個信徒靠聖靈過生活，他就可以達成律法關於義的要求(8:1-11)。他是由聖靈帶領，並知道他與神的關係(8:12-25)。他軟弱的祈禱，可以由聖靈的代求得到幫助(8:26-27)。當被拯救者思想將來必得的榮耀時，這些思想累積起來發出勝利的呼喊，這呼喊是對所有敵人不畏懼的宣告(8:28-34)。因為沒有什麼可以使我們與基督的愛分離的了(8:35-39)。

在講完了福音的內含——稱義，成聖，得榮耀之後，保羅要解釋為什麼以色列人不願意接受這樣的福音。首先，神是有主權，可以決定對誰有憐憫(第九章)。以色列人對神有責任，而結果是失敗的(10:2, 3)。但是神沒有永遠地離棄以色列人(11:1)。在以色列人中，還有一些餘民相信(11:5)。外邦人要由以色列人的歷史中學教訓(11:13-22)，而將來以色列人會得救(11:25-27)。最後，保羅寫出了一個偉大的讚美詩(11:33-36)。

在實用性的第二部份，保羅教導如何由我們成聖，做出榮神益人的行為。我們對神的責任是最基本的(12:1, 2)。保羅接著說明我們對其他的基督徒的責任(12:3-16)，我們對所有人的責任(12:17-21)，與我們對政府的責任(13:1-7)。愛的律法，必須在日常生活中實行出來(13:8—15:3)。猶太人與外邦人在基督裡是合而為一的(15:4-13)。

在結論(15:14—16:27)中，保羅表示他非常想要到羅馬來幫助教會(15:32)。在他問安的人名表中(第十六章)，我們知道，雖然他沒有到過羅馬，他已經有很多朋友與認識的人在羅馬城。

